

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

黃 彰 健

欲論有明一代宦官制度，事固不易，而論明初之制，則以文獻不足，其事尤難。余頃得見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明鈔本皇明祖訓錄小型形捲，始於明初內官制度敢有所論。明內府十二監，其中以司禮監職司最要，其建置沿革及職權之演變，曩模糊不明者，亦以得見是書，始有一較清晰之了解。昔人考論明宦官制度者，蓋皆未見此一書也。

祖訓錄內官門云：

凡各衙門內官，正官皆正七品；佐貳官從七品；奉御淨人，正八品；典簿，正九品。

天地壇祠祭署 署令 署丞 司香奉御

神壇署 署令 署丞

皇陵署 署令 署丞

神宮內使監 監令 監丞 典簿 司香奉御

尙寶監。監令丞掌御寶，晝夜常川於內宮門聽候。所掌匙鑰，不許離身。凡有動止，謹護御寶。典簿掌簿籍。

監令 監丞 典簿 直殿奉御

內使監。監令掌冕弁冠帽，丞爲之佐。凡造冠帽結棕冠、網巾、鋪翠、穿珠、梳剃諸匠咸屬焉。

監令 監丞 尙冠奉御。

尙衣監。監令掌袞袍常服，丞爲之佐，凡裁縫匠屬焉。

監令 監丞 尙衣奉御。

尙佩監。監令掌佩帶，丞爲之佐。

監令 監丞 尙佩奉御。

尙履監。監令掌靴履，丞爲之佐，凡結棕靴捍毡熟皮皮匠咸屬焉。

監令 監丞 尙履奉御 涓潔奉御。

御馬司。司正副掌帶鞍轡御馬，晝夜輪流伺候。

司正 司副 御馬奉御。

兵仗司。司正司副掌甲冑戈矛弓箭刀劍，而造弓箭鏃（鏃？）匠打弓弦匠咸屬焉。

司正 司副 鋒利奉御 被堅奉御 執銳奉御 彎弧奉御。

典禮紀察司。司正副掌內府一應禮儀，欽紀御前一應文字。凡聖旨裁決機務，已未發放，須要紀錄親切，御前題奏，及糾劾內官內使非違不公等事，而造筆墨表背匠亦屬焉。

司正 司副 紀事奉御。

繩頑司。司正副掌治內官內使之犯罪者。

司正 司副

御藥局。局正掌監同御醫，修合藥餌，如法煎調進御。副之爲佐。典簿掌文案簿籍，并收支藥餌數目。凡外科接骨等醫咸屬之。

局正 局副 典簿 尙藥奉御。

尙酒局。局正副掌造酒供用，凡造紅糲菉豆粉豆腐咸屬焉。

局正 局副。

尙麵局。局正副掌磨麵供用，洗麵筋者屬焉。

局正 局副。

尙醋局。局正副掌造醋供用。

局正 局副。

尙染局。局正副掌染色供用。

局正 局副 織染奉御。

巾帽局 局正 局副。

針工局 局正 局副。

皮作局 局正 局副。

顏料局 局正 局副。

司牧局。局正副掌牧養羊鷺雞鴨。 局正 局副

司菜局。局正副掌種菜供用。 局正 副局

內府寶鈔庫。大使副使掌出納寶鈔。掌事掌文案簿籍收支數目。

大使 副使

承運庫。大使掌出納寶貨金銀珠玉段疋紗羅布帛等項，副使爲之佐。掌事掌文案簿籍收支數目。

大使 副使

內府庫 大使 副使

廣積庫 大使 副使

甲字庫 大使 副使

乙字庫 大使 副使

丙字庫 大使 副使

丁字庫 大使 副使

戊字庫 大使 副使

執膳奉御。掌監造御膳供進。

各門。門正門副掌各本門鎖鑰，晨昏啓閉，關防出入。

門正 正七品； 門副，從七品。

欲論內官門所記，自需先考定祖訓錄頒行之年代。此書有洪武六年五月御製序，然其中所記尙衣尙冠尙履三監，據實錄係洪武十二年四月丁巳所置，則此書所記絕非洪武六年五月時制度也。

此書頒行於洪武十四年二月後，十四年十月前，見集刊本冊彰健另一文所考，今不贅。

此書既係洪武十四年頒，則所載亦僅洪武十四年制度耳。欲論吳元年後洪武十四年以前宦官建置沿革，仍須參照實錄。今錄明史職官志所記於下：

吳元年置內史監。設監令正四品，丞正五品，奉御從五品，內史正七品，典簿

正八品。皇門官設皇門使，正五品；副從五品。後改置內使監、御用監。各設令一人，正三品；丞二人，從三品；奉御正六品；典簿正七品。皇門官，門正正四品；副從四品。春宮門官正，正五品；副從五品。御馬司司正，正五品；副從五品。尙寶兼守殿、尙冠、尙衣、尙佩、尙履、尙藥、紀事等奉御，俱正六品。

洪武二年，定置內使監奉御六十人；尙寶一人，尙冠七人，尙衣十人，尙佩九人，尙藥七人，紀事二人，執膳四人，司脯二人，司香四人，太廟司香四人，涓潔二人。置尙酒、尙醋、尙麵、尙染四局，局設正一人，副二人。置御馬、御用二司，司設正一人，副二人。內府庫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內倉監設令一人，丞二人。及置東宮典璽、典翰、典膳、典服、典藥、典乘兵六局，局設局郎一人，丞一人。又置門官，午門等十三門各設門正一人，副一人。東宮門官，春和門等四門各設門正一人，副一人。

三年，改內使監御用監秩皆從三品。令從三品，丞正四品。皇門官秩從四品。門正從四品，副正五品。春宮門官正副同。

四年，復悉差其品秩，授以散官，乃改內使監爲正五品，皇門官爲正六品。

六年，改御用監爲供奉司，內倉監爲內府倉，內府庫爲承運庫。尋置紀事司，以宦者張翥爲司正，秩正七品。又考前代糾劾內官之法，置內正司，設司正一人，正七品；司副一人，從七品。專糾內官失儀及不法者。旋改爲典禮司，又改爲典禮紀察司，陞其品秩，司正陞正六品，司副陞從六品。

十年，置神宮內使監。設監令正五品，丞從五品，司香奉御正七品，典簿從九品。天地壇、神壇各祠祭署，設署令正七品，丞從七品，司香奉御正八品。甲乙丙丁戊五庫，各設大使正七品，副使從七品；及皇城門官，端門等十六門各設門正正七品，副從七品。

十二年，更置尙衣、尙冠、尙履三監，針工、皮作、巾帽三局；改尙佩局爲尙佩監。

史志所記，全本實錄。今以實錄校之，仍有訛誤。

志言，吳元年定，皇門官門正正四品，春宮門官正正五品。檢實錄吳元年九月丁

亥條：

皇門官，秩正四品。門正，正四品；副，從四品。春宮門官正副同。御馬司秩正五品，副從五品。

是春宮門官正與皇門門正品秩同。史志作者未於「同」字絕句，致品秩與御馬司官同矣。

志言，「尙佩九人，尙藥七人」。檢實錄，此係洪武二年八月己巳所定。實錄北平圖書館本所記與史志同，本所藏廣方言館本抱經樓本「尙佩九人」下有「尙履八人」四字。考實錄吳元年九月卷，其時所設六尙有尙履，則廣本抱本此條有「尙履八人」四字當不誤也。實錄二年八月己巳條言，置奉御六十人，計尙寶一人，尙冠七人，尙衣十人，尙佩九人，尙藥七人，紀事二人，執膳四人，司脯二人，司香四人，太廟司香四人，涓潔二人，必合尙履八人，始足六十人之數。北平圖書館本余已證明爲明史館鈔本，史志作者蓋據此誤本實錄，未以他本校正，故所書遂有誤耳。

志言，十年置甲乙丙丁戊五庫，庫設大使正七品。檢實錄，此係十年十二月戊申事。十二年四月丁巳實錄又書置甲乙丙丁四庫。志不書十二年復置，殆以實錄紀事有誤。其實官制未定型前，此等衙門廢置不常，不能謂實錄紀事一定有誤也。

史志所記，以實錄校之，已有訛誤。今以祖訓錄內官門校之，則祖訓錄所載內府衙門，如兵仗司繩頑司，史志即遺漏未書。實錄書：

洪武九年八月己亥，置顏料、司菜、司牧、巾帽、針工、皮作六局，兵仗繩頑二司，秩俱正六品，副從六品。

則兵仗繩頑二司蓋九年所置。針工皮作巾帽三局，史志作十二年置，蓋據實錄十二年四月丁巳條。由實錄九年八月己亥條觀之，蓋九年初置復罷，罷後又復置矣。

內府衙門未定型前，其罷置不常，實錄所書已有疏略，故據實錄史志所書內府衙門建置沿革，開列洪武十四年時內府衙門，仍不能與祖訓錄所定者符，此當時纂修實錄史志應負其責，不必苛責明史矣。

此書所記明內官衙署有典禮紀察司。實錄記其建置沿革云：

洪武六年十月壬辰，命考究前代糾劾內官之法，禮部議置內正司，設司正一人秩從七品，司副一人從七品，專掌糾察內官失儀及不法者。

十一月辛亥，更內正司爲典禮司，秩正七品，官制仍舊。……庚申，改典禮司爲典禮紀察司，陞秩正六品，設司正一人，正六品；司副一人，從六品。

七年十一月壬午，改典禮紀察司爲紀察司，官仍舊制。

則似洪武十四年不應有典禮紀察司。今按實錄書：

洪武十五年三月甲子，禮部尙書劉仲質典禮紀察司副唐壽等以戟斨等制度進呈，請依古制改作。上命戟斨戈斨儀鎗斨依制改造，餘悉從舊。

又金華叢書本宋學士文集卷十三恭題御賜文集後云：

洪武八年歲次乙卯，春三月壬辰，……上步出宮門，……顧內史張淵曰，汝往取新刊文集一部，賜學士宋濂，臣謹叩頭謝。淵引臣典禮紀察司，與司副李彬言，紀臣名氏於籍，始頒受焉。……是月三日癸巳午時具官臣宋濂盥手謹記。宋濂此文作於洪武八年三月，是典禮紀察司於洪武八年三月壬辰以前已改復舊稱。史志未書典禮紀察司去典禮二字，固史志疏忽；實錄雖書之，然未書其復舊稱，則仍記事有疏略也。（註一）

實錄記：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孝慈皇后喪百日，……紀察司請御素服黑犀帶行禮。

上素服出陞座，儀禮司官致詞云，……臣等禮當奉慰。

實錄此條所記紀察司，當係典禮紀察司之省稱。猶殿庭儀禮司，實錄此處之省稱爲儀禮司也。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十七詔令考云：

洪武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吉安侯平涼侯南安侯同紀察司官于奉天門欽奉聖旨

說，蠻子每只怕馬，你每到那裏大理，有些銀子，看有多少，就將那銀子買上一萬馬，放在海子裏，看養操練。……好生撫恤那裏百姓，欽此。

此紀察司亦應係典禮紀察司之省稱也。

詔令考所記「同奉聖旨」，正可與祖訓錄所載典禮紀察司官紀錄聖旨相參證，此可以見其時此官地位之重要矣。

（註一）今傳宋元古畫，有鈐有紀察司半印者。紀察司一名，不見於明史職官志，數年前香港某收藏家曾以此函詢董彥堂先生，董先生下問於余，當即據實錄以對。當時未見祖訓錄，故所考亦較簡略。

詔令考又書：

洪武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敕總兵官征南將軍潁川侯西平侯：徐保至京，方知大軍七月二十八日已圍烏撒。……

洪武十六年正月初三日，紀事奉御徐保傳奉御筆聖旨：軍中要十分仔細，天象自今年六月至十一月，月犯畢三次，主軍中有大戰，防水中下毒，有奸謀。若軍下營處，須自穿井吃水。若無糧時，不要守城，聚集大軍，不問蠻子在那里，直要尋見拏了方守城。

奉御徐保口傳聖旨：一、雲南至畢節立界牌。牌上寫着土官把事名字，教他供給守禦處糧食。……

徐保係任紀事奉御，此所謂紀事奉御，以十四年所定祖訓錄證之，正係典禮紀察司官。考實錄書紀事一官建置沿革云：

吳元年九月丁亥，置內使監正四品。……後改置內使監御用監，秩皆正三品。……尙藥紀事等奉御，秩俱正六品。

洪武二年八月己巳，定置內使監奉御六十人：……紀事二人。

六年八月癸酉立紀事司，秩正七品，以宦者張翊爲紀事司正。是紀事奉御一官，吳元年已設，而紀事司之罷，當卽在六年十一月庚申改典禮司爲典禮紀察司時，故典禮紀察司有紀事奉御一官。典禮紀察司蓋係紀事司典禮司二機構合併而成。實錄及史志謂，改內正司爲典禮司，改典禮司爲典禮紀察司，仍不與當日情實盡合也。

典禮紀察司之職權，據十四年所定祖訓錄，係「掌內府一應禮儀，欽紀御前一應文字。凡聖旨裁決機務，已未發放，須要紀錄親切，御前題奏，及糾劾內官內使非違不公等事，而造筆墨表背匠亦屬焉」。至十七年四月其職權又有更易。實錄書：

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更定……內官諸監庫局及外承運等庫局品職，（職，抱本作秩）。……

內官監，通掌內史名籍，總督各職。凡差遣及缺員，具名奏請。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典簿一人，正九品。所掌文籍，以通書算小內使爲之。神宮監，掌太廟祭器及祭祀洒掃。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一，嘉本作二）

從七品；奉御一人，正八品。

尙寶監，掌御寶圖書。凡用御寶則奏請，然後付尙寶司官用之，畢則捧入。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

尙衣監，掌御用冠冕衣服靴履。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

尙膳監，掌御膳。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

司設監，掌御用儀仗輦輅輿帳裯褥張設。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

司禮監，掌宮庭禮儀。凡正旦冬至等節，命婦朝賀等禮，則掌其班位儀注，及糾察內官人員違犯禮法者。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

御馬監，掌御廐馬匹。……

直殿監，掌各殿洒掃陳設。設令一人，……丞四人，……小內使一十五人。

宮門承制，掌傳奉宣召，設奉御五人，正八品。……

此年司禮監所掌係宮庭禮儀及糾察內官，此與典禮紀察司所掌同，故知司禮監係由典禮紀察司易名。惟是年司禮監之職權，未言紀錄聖旨，竊疑此一職權當已改歸內官監。實錄載是年內官監職掌云：「內史監通掌內史名籍，總督各職。……所掌文籍，以通書算小內使爲之」。此所謂文籍，當不限於內使名籍。實錄洪武十七年七月戊戌條：

勅內官毋預外事。凡諸司毋與內官監文移往來。上謂侍臣曰：爲政必先謹內。外之防，絕黨比之私，庶得朝廷清明，紀綱振肅。前代人君不鑒於此，縱宦寺與外臣交通，覘視動靜，夤緣爲奸，假竊威權，以亂國家，其爲害非細故也。間有發奮欲去之者，勢不得行，反受其禍，延及善類，漢唐之禍，深可歎也。夫仁者治於未亂，智者見於未形，朕爲此禁，所以深戒未然耳。

實錄此條內官監三字可有二不同解釋，其一即指此年所置內府九監中之內官監，另一則釋爲內官各監。竊疑當以前一解釋爲妥。蓋內官監令正六品，品秩較他監爲高，又掌文籍題本，故禁其與外官文移往來也。實錄記：宮門承制，掌傳奉宣召，此疑亦典禮紀察司職掌，至是遂另設官耳。明史職官志謂：「洪武十七年鑄鐵牌文曰：『內臣

不得干預政事，犯者斬』，置宮門中，又敕諸司毋得與內官監文移往來」。實錄十七年卷末記鑄鐵牌事，史志此言當本諸野史。實錄僅言「敕內官毋預外事」，非不許其預政務，特禁其與外官交通耳。

內官監及司禮監職權，至洪武二十八年又有更易。實錄書：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重定內官監司庫局……等官職秩。……

內官監十一：曰神宮，曰尙寶，曰孝陵神宮，曰尙膳，曰尙衣，曰司設，曰內官曰司禮，曰御馬，曰印綬，曰直殿。監皆設太監一人，秩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秩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秩正五品；典簿一人，秩正六品。

神宮監掌洒掃太廟殿庭廊廡。

尙寶監掌御寶璽勅符將軍印信。

孝陵神宮監掌洒掃殿庭及栽種果木蔬菜之事。

尙膳監掌供養奉先殿并御膳與宮內食用之物，及督光祿寺供奉宮內諸筵宴飲食之事。

尙衣監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之事。

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榻衾褥帳幔諸事。

內官監掌成造婚禮粧奩冠傘扇衾褥帳幔儀仗，及內官內使貼黃諸造作，并宮內器用首飾與架閣文書諸事。

司禮監掌冠婚喪祭禮儀制帛，與御前勘合賞賜筆墨書畫，并（二十八年閏九月所定祖訓「并」作「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等事，及督光祿司供應諸筵宴之事。

御馬監掌御馬及諸進貢，并典牧所關收牧馬騾之事。

印綬監掌誥券貼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信符諸事。

直殿監掌洒掃殿庭樓閣廊廡之事。

又設長隨奉御秩正六品。……

此時內官監於內官內使貼黃，恐僅司與營造有關事項，內官監主要係掌營造，故劉若愚酌中志及明史職官志均言內官監職掌係掌營造也。此時內官監已不掌文籍，今傳世皇明祖訓係二十八年閏九月所定，所記宦官職掌與實錄所記同，惟印綬監職掌作：

「掌誥券貼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文冊題本誥勅號簿信符圖本等項」，較實錄所書多「文籍題本」「誥勅號符圖本」諸字，則是時文籍題本似已由印綬監掌管。實錄書：

洪武三十年四月癸巳，戶部上富民籍名。先是，上謂戶部尚書郁新吏部侍郎張廸等曰：人有恒產，則有恒心。今天下富民生長田里之間，周知民事，其間豈無才能可用者？其稽諸戶籍，列名以聞。朕將選用焉。於是戶部奏，雲南兩廣四川不取。今稽籍，得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隸應天十八府州，田贏七頃者萬四千三百四十一戶，列其戶名以進。命藏於印綬監，以次召至，量才用之。富民籍名即藏於印綬監，且祖訓所書亦不應有誤也。

據實錄及洪武二十八年所定祖訓，司禮監職掌係「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等事」。今按太宗實錄書：

永樂七年十二月戊申，守京城門內使言，城門郎擅離所守。……皇太子曰：城門郎無罪。內使小人縱私，上罔朝廷，下誣無罪之人，豈可復用？命下錦衣衛治之。乃命司禮監榜示，今後內官內使有言事不實及挾私枉人者，悉置重典！太宗實錄所書實與祖訓錄所記典禮紀察司官「糾劾內官內使非違不公者」合，而二十八年所定司禮監職掌有管長隨當差一語，此固亦典禮紀察司舊有職掌也。明史職官志謂：「司禮監官掌刑名及鈐束長隨當差聽事各役」，其辭雖異，其意則無殊也。

二十八年所定司禮監職掌有「御前勘合」一項。此亦當與實錄參證。太宗實錄記：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辰，司禮監請如舊制鑄出入精微印，從之。按明惠帝喜更易太祖制度，故太宗起兵即以復祖制為藉口。太宗即位，詔革建文所定，命諸司復洪武舊制。是年司禮監請如舊制鑄出入精微印，是此印必洪武末原有，建文時更易，至是司禮監依詔請復舊制耳。

此出入精微印用途，可參考會典。會典卷二百十三兵科門：

凡內府各門進出事件，並內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勘合，填寫關防，本科官編成字號，并置底簿。小勘合用本科印，大勘合用司禮監精微印。領出，每三日俱給與守衛官員，填寫出入事件。填完，小勘合送內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憑查考。

凡南京內官出入公幹，并皇城四門出入事件，填過精微勘合，將盡，先行具

奏，兵部轉行本科，將該給勘合編完字號，赴司禮監用精微印，并附底簿給出，發南京兵科給用。

會典此二條正有「出入」「精微」四字，是此印必作是用也。此二條又有「勘合」二字，此可證實錄及祖訓言司禮監掌御前勘合，所謂勘合亦當指此也。

此勘合用司禮監精微印。劉若愚酌中志卷十六謂明司禮監轄有精微科。考會典則更載有精微批文精微文簿。今錄於下：

凡行人序班監生，差往王府祭葬報訃，伴送夷人等項，該給內府精微批文，俱從本科定限，事畢，送科銷繳。（會典卷二百一十三，禮科）

凡法司奏差勘事審錄決囚等項官員，都察院奏差御史巡按，及監生書吏人等赴各該清軍刷卷提學巡鹽巡茶巡關等項御史處書辦，各該請給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赴本科，照各批文定限，轉發各衙門給付，事完各齎原批赴本科，轉送內府銷繳。（會典卷二百一十三刑科給事中職掌）

凡工部奏差造墳抽分等項官員，各該請給內府精微批文……（會典卷二百一十三、工科）

凡刑部都察院問過充軍犯人，送五軍都督府編發者，每五日各開報本司。本司歷事監生，填寫精微文簿。填滿，繳進內府。（萬曆會典卷一百十七）

此所謂精微批文精微文簿，自亦司禮監所掌，惟未知所鈐印文為何耳。

實錄記永樂二年四月所定東宮朝儀，有此一欸：

應啓事務，在京諸司止用奏本；在外諸司，奏本之外，仍具啓本。其詹事府主簿錄事，同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分爲六科，于司禮監關揭帖，開寫逐日諸司所啓事，及令旨所發落大略奏進。六科給事中亦具題帖奏進。

此言於司禮監關揭帖，則文冊題本此時已爲司禮監所掌，與洪武十四年所定祖訓錄同，而與二十八年所定皇明祖訓歸印綬監掌管者異。十四年祖訓錄所定，自十七年四月後屢有更易，至永樂時已復舊，此誠可注意，未知此係太宗即位後依祖訓錄行事，抑太祖末年或建文時即已復祖訓錄初制也。

太宗即位詔言：「建文以來，祖宗成法有更改者，仍復舊制」，則永樂元二年所行當依洪武末年所定制度。苟建文所更係復太祖初制，恐亦在革除之列。然則上所論

或仍係洪武末年所更定，惜文獻不足，尙未能確切證明也。

司禮監掌一應禮儀。夫昔日帝王以禮治天下，禮之所不許，卽法律所不許，此禮字本有極廣泛之含意。且司禮監既掌御前勘合，管內使出入公幹，則亦與聞機密，係帝親信，然則其職權由內官監印綬監分割而旋復其舊，此亦事理之所宜有。明劉若愚酌中志謂印綬監職掌誥券貼黃印信圖畫勘合符驗信符，未言掌選簿文冊題本誥勅號簿圖本，其不掌文冊題本誥勅號簿，蓋永樂初已然矣。二十八年所定祖訓印綬監職掌有文冊題本誥勅號簿圖本十字，而實錄所記無之，未必係傳鈔脫誤。太祖實錄係永樂時改修，豈纂修史臣以其不合時制，疑其有誤，遂誤刪此數字歟？

典禮紀察司官紀錄聖旨，此僅紀錄之耳。由前引紀事奉御徐保傳御筆聖旨言之，則傳旨亦其職掌，宦官固不能擬旨也。其時奏本所批旨意，據實錄會典及諸司職掌所記，亦非太監批寫，今引於下：

洪武六年三月乙巳，定設給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看詳諸司奏本及日錄旨意等事。分爲吏戶禮兵刑工等六科。每科二人。凡省府及諸司奏事，給事中各隨所掌於殿庭左右，（嘉本庭作廷），執筆紀錄，具批旨意可否於奏本之後，仍於文簿內注寫本日給事中某欽記相同，以防壅遏欺蔽之弊。如有特旨，皆纂錄付外施行。鑄給事中印一，推年長者一人掌之。置欽錄簿三，中書省一，文職官錄之；大都督府一，武職官錄之；御史臺一，監察御史錄之。……若係邊報及錢糧機密重事，不待朝會合奏聞者，於給事中處報知引奏。省府臺各置銅匱，凡所錄旨意文簿收貯於內，以憑稽考。（太祖實錄）

洪武十五年十月庚子，命諸司奏事，凡大政事如選官發兵賑濟賞賜免糧宥罪，奏牘明書所得旨意。其餘錢糧刑名諸常行事，所司如律定擬具聞，止書奏聞訖，不得輒書奉旨。如律所不載，擬有未當，臨時奏請者，則備書所奉旨意。法司訊讞罪人，不許預請，窺旨意所向。俟獄成奏聞。如不知事所從由者，許於所司備錄之。（太祖實錄）

洪武十五年定：凡五府六部等衙門所奏事件，各官既已親奉旨意，奏本明白批寫，回本衙門自作施行。其通政司入奏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實封軍機錢糧刑名等事，并鼓下受詞，及各處差官經奏事件，雖有奉到旨意，承行衙門

無由知會，必合抄出施行。其抄寫人員將抄到旨意，齎從正門入，各該官員起身迎接奉到旨意，止寫某衙門爲某事奏奉，某衙門如奏施行。（明刊本萬曆會典卷七十六第二十三頁）

凡有四方陳情建言，……及告不法不公等事，事重者於底簿內謄寫所告緣由，賞狀奏聞，仍將所奉旨意，於上批寫，送該科給事中轉令該衙門抄行。常事者另置底簿，……連人狀送當該衙門整理，月終奏繳。……（見諸司職掌通政司職掌，職掌係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或人齎到司，須於公廳眼同開拆，仔細檢看，事干軍情機密，調撥軍馬，及外國來降進貢方物，急缺官員，提問軍職有司官員，并請旨定奪事務，即於底簿內謄寫節略緣由，當將原來實封御前陳奏畢，就於奏本後批寫昌意，送該科給事中收轉，令該衙門抄出施行。……（通政司職掌）

凡律內該載請旨發落者，本寺具本開寫犯由罪名奏聞，取自上裁。即將奉到旨意，於奏本年月後批寫訖，就寫某官批，於下押字。其餘有奉旨意者，亦同此批寫訖，回寺立案，備云前項旨意，於平允內開寫，回報於各衙門施行。（諸司職掌內大理寺職掌）

通政司奏事，既批寫旨意送科，此可證其時奏本非由太監批紅。實錄書：五府六部所奏事件，各官既已親奉旨意，奏本明白批寫，回本衙門自作施行，則奏本蓋由各官自行批寫（註一）。考實錄記永樂二年四月所定東宮朝儀云：

其詹事府主簿錄事，同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分爲六科。於司禮監關揭帖，開寫逐日諸司所啓事，及令旨所發落大略奏進。六科給事中亦具題帖奏進。詹事府主簿錄事，同左右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等官，遇啓事，各紀皇太子令旨。如所啓事或差訛，隨即糾劾。啓事畢，同詹事府官詳審事之可否，可行者令該司批所得令旨，或事不可行，及啓本內與說帖不同，不問事之大小，悉以奏聞。

（註一）夏言桂洲奏議補遺陳辯尚書霍韜誣奏疏：「霍韜本緣私意，欲以拊制六科，便遠引尙書奏事，侍郎寫旨，以爲太祖定制，其言侍郎寫旨，當不誤也。」

此即言「令該司批所得令旨」，則非詹事府官代批也。詹事府官春坊官分爲六科，紀錄皇太子令旨，此與六科官紀錄聖旨同。其令六科官紀錄聖旨，即防詐僞蒙蔽。六科官掌封駁，故洪武六年定六科官需注旨意可否於奏本後，而成祖所定東宮朝儀，亦令東宮官詳審事之可否施行也。當時在外諸司所奏本，承行衙門無由知會，必合抄出施行，則明初章奏已存六科，故六部承行時須自六科抄出。六部所上章奏自亦存科，由科送入內府，故六年所記中書省都督府御史臺皆另有欽錄簿欽錄聖旨，而其時省府章奏亦必自留副本存檔也。

洪武六年三月，六科官紀錄聖旨，諸司批所得旨意於奏本年月後，而其時所設宦官則有紀事奉御。六年八月設紀事司，其職權由祖訓錄所載紀事奉御推之，恐亦係紀錄聖旨。其命之紀錄聖旨，蓋太祖所發放，宮中亦需存底，防作僞，且便帝稽考故也。

會典卷二百十三：

凡內官內使傳旨，各該衙門補本覆奏，再得旨然後施行。

此亦防詐傳聖旨。苟宮中於所傳聖旨，未曾紀錄入簿，則覆奏時，即無由審核真僞。且補本覆奏，則章奏之下，又經六科，六科可封駁，糾正違失，此亦其立法之微意也。

明太祖廢中書省，罷左右丞相不設，然處理章奏仍需人輔佐。實錄書：

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丁巳，命翰林院編修檢討典籍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讀，考駁諸司奏啓以聞。如平允，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書之。

此所謂考駁平允，亦僅貢獻意見，便帝裁決，猶大理寺之考駁刑名，非後來票旨之代擬旨意也。實錄書：

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給事中張文輔言：自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八日之間，內外諸司奏劄凡一千六百六十，計三千三百九十一事。

此三千餘事，雖有翰林儒臣考駁平允，然皆待帝裁決。章奏浩繁，豈能一一親批，則亦只有傳旨處分，或朝堂論政，各官親奉旨意，自行批寫，回本衙門自作施行耳。祖訓錄謂，「朝堂論政，衆論稱善，即與施行」，帝起自寒微，明習世務，裁決庶政，原不感爲難。太宗亦飽經憂患，明習世務，至若仁宗宣宗，生長深宮，則其有賴於臣下

之輔佐者，自較太祖太宗爲甚也。票旨之制，夏崇文夏忠靖公遺事謂起源於仁宗時，黃佐翰林志則謂起於宣宗時。就處理章奏而言，票旨實較其前之平駁章奏爲簡明可行。集刊三十本下冊拙文論明初四輔官制度已牽連論及之矣。

既票旨，苟依票籤傳旨處分，令各官批寫旨意，則實不如帝自批，令臣下奉行之爲愈。章奏繁多，帝實無法盡批，此所以有司禮監官照閣票批紅之制，而其制亦較其前奉到旨意各官之自行批寫爲佳也。

明初朝堂議政，故君臣之情通。及有票擬之制，令太監批紅，而政務即可推行無阻，寢假君臣遂稀相見。明憲宗神宗卽以不御朝著稱，其不接見臣下，而仍能統治天下者，以有閣臣票擬故耳。

君臣接觸漸少，則太監自日親，故宣宗時司禮監官金英范弘卽蒙賜免死詔，其賜以銀記，則與仁宗之賜蹇夏者同矣。宣宗時司禮監官已居重任，故英宗時遂有王振擅權之禍。三楊依違於宦寺，此御批通鑑輯覽已論之綦詳矣。

就處理政務言，票擬實較朝堂親決者爲善。蓋票擬時，可從容思考，而朝堂論政，則天威嚴肅，實不易靜定運思，籌畫妥帖，且事固有盤根錯節，非立可裁決者，故票擬之制，其取代朝堂議政之制，實非無故。明憲宗久不接見閣臣，羣臣以爲言，及接見，亦僅山呼叩頭而已。明崇禎帝平台召對，由今觀之，亦無治效可觀。蓋就章奏處理而言，朝堂議政，此僅創業君主可以勝任，不可求之於守成子孫也。

票擬之制，本無可議。欲防太監專權，明人所言不出二途：其一，照閣票批紅，少傳中旨；其二則召見大臣議政。其召見大臣議政，未必如票擬批紅之制簡易可行，說已見前。至若務依內閣票籤，不納宦寺之言，此亦不易辦到。及清人入關，改由內閣學士批紅，而宿弊乃除矣。

明制，章奏先至帝所，而後下內閣票籤，此本防閣臣之蒙蔽。及司禮監批紅，帝不接見臣下，則章奏卽可爲司禮監留中。司禮監官遂可蒙蔽主上。司禮監官以代帝批紅，爲盡忠於帝，自亦可因事效忠，論及政事，故明代後期司禮監組織之大，卽非明初所可比，此讀劉若愚酌中志卷十三本章經手次第及卷十六內府職掌紀略卽可知之，不必詳論矣。

明初以翰林春坊官參與謀議，故翰林儒臣有內相之目。及司禮監在內主持政務，

而司禮監官遂爲內相，內閣大學士反稱爲外相矣。

明制，司禮監太監批紅，此由典禮紀察司官在洪武朝卽已紀錄聖旨。實錄於紀錄聖旨一事，諱而不書。實錄所書者：

洪武元年夏四月丙辰，上謂侍臣曰：「吾見史傳所書，漢唐末世皆爲宦官所敗蠹，不可拯救，未嘗不爲之惋歎。此輩在人主之側，日見親信，小心勤勞，如呂強張承業之徒，豈得無之。但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聖人之深戒。其在宮禁，止可使之供洒掃，給使令、傳命令而已。豈宜預政典兵？漢唐之禍，雖曰宦官之罪，亦人主寵愛之使然。向使宦者不得典兵與政，雖欲爲亂，其可得乎？」十年五月，……有內侍以久事內廷，從容言及政事，上卽日斥遣還鄉里，命終身不齒。遂諭羣臣曰，「自古賢明之君，凡有謀爲，必與公卿大夫謀諸朝廷，而斷之於己。未聞近習嬖幸之人得與謀者。況閹寺之人，朝夕在人君左右，出入起居之際，聲音笑貌日接乎耳目，其小善小信皆足以固結君心，而便辟事忍，其本態也。苟一爲所惑，而不之省，將必假威福、竊權勢，以干與政事。及其久也，遂至於不可抑，由是而階亂者多矣。朕常以是爲監戒。故立法寺人不過侍奉洒掃，不許干與政事。今此宦者雖事朕日久，不可姑息。決然去之，所以懲將來也」。羣臣頓首稱善。

實錄謂只供使令，不與政事，實與祖訓錄所載不合。以實錄證之，此紀事奉御，太祖初年卽已設矣。二十八年所定祖訓未見紀事奉御一官，然其時皇太孫與聞國政，其時東宮內官有紀事奉御，知其時帝宮中亦當有內官司此事也。後世史家未見祖訓錄，不明司禮監建置沿革及其職權之演變，見明代後來宦寺之禍，遂於太祖約束宦官之言，稱道不衰，而不悟委任宦寺，太祖已開其端矣。

昔人論此者，惟楊椿惠帝論所言爲精當。今錄於下：

實錄言，太祖不許宦官典兵預政，言及朝政者斥之；稗史並言不許宦官識字，而子言「貽謀未善」，何也？曰：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八年皇親國戚有犯之家，法司毋得擅逮。終明世親王有事，祇遣內官，遵祖訓也。內官之逮燕王同謀，非惠帝過矣。洪武十一年，楊仲名征五開洞蠻，命內臣吳誠詣其軍（在十月）；尋復遣奉御呂玉詣之（在十月），觀兵閱勝，凡有方略乘機而行，然後遣使來報。則二人雖未命爲監軍，而勢與監軍無異。他若遣使通好於元丞相納哈出（二年四月），

復通好於元丞相驢兒(十一年十月)。是以國信使之任畀之矣；諭下烏蒙烏撒東川芒部建昌諸酋長(十四年十二月)，是以經略招討使之權授之矣；陳能弔祭於安南(十一年正月)，趙達朱福祭暹羅故王，慶嗣位者(二十八年十二月)，是外而行禮海邦矣；送高麗流寓人還其國(二年四月)，送元諸降王於耽羅國(二十二年四月)，諭罷中山三王之相攻(十六年正月)，賜磁器於真臘諸國(十九年九月)，報安定衛入貢者(二十九年十月)，是遠而將命四夷矣；趙成爲朶兒只班所害(九年六月)，是甚而激變諸羌矣；覈天下稅課不如額者，是委之會計矣；梁珉易馬於琉球(十六年九月)，趙成市馬於河州(八年五月)，而聶慶童易馬於番族(二十五年三月)，是命之市矣。皆政所在，帝使之，則安得不預？帝命之言，亦安得不言。十二年九月，占城國入貢，中書省不以時奏，內臣出外見之，帝切責丞相，右丞相汪廣洋以是冬十二月貶海南，至太平賜死，復遣使斬之。明年正月，左丞相胡惟庸族誅，丞相之官，自是不復設。雖汪胡始禍，不止於此，而丞相死生廢置，內臣亦得以一言啓之。蓋十年夏五月，內侍之斥還鄉者，以非上所問，遽言之耳，若問之，未有敢不言者也。監司局庫諸官有常員者數百人，無常員有品秩者，長隨奉御之屬，不可勝數。間考其職之所掌：神宮監園丘郊社署(俱十年十二月)，則古典司宗祫也；司鑰庫(十七年四月)，則古掌北門之管也；宮門承制(十七年四月)，則古出納帝命也；紀事司(六年八月)，則古記動記言也；御馬監(十七年四月)，則漢奉車駙馬兩都尉，駒駟丞華諸監也；宮城皇城守門官(十年十二月)，則漢兩宮衛尉城門校尉也；內承運庫(十年十二月)，則漢少府水衡都尉也；尙寶監(十七年四月)，則漢尙符璽郎也。何莫非政，何一可不識字爲之者乎？而內官監文籍，以通書算小內史掌之，則焉有不許識字之禁乎？十七年十二月，安南貢闖豎三十人；二十四年三月索闖人二百於高麗，則非獨中國刑餘爲之，且多來自異域者矣。十七年七月，詔內官毋預外事，諸司毋與內官監移文往來；則時非官守，擅用文移者已有之。二十年四月，詔自今內官內使出使者，守門官引奏然後行，則時非上命，矯旨出使者又有之。宦官之橫，奚待惠帝時哉？

楊椿所論，本於實錄，皆信而有徵也。

明史職官志謂：太祖「因定制內臣不許識字」。內臣不許識字，此野史所書，楊椿

已駁斥，今由祖訓錄紀錄聖旨一事論之，亦可以知其非實。而紀事一官固始置於吳元年九月，而二十八年所定祖訓，東宮內官亦有紀事奉御也。職官志言，內臣奉使外國等事始於永樂時，此全據王世貞中官考。王書記洪武朝內官制度，亦依據實錄，特其鈎稽實錄，不如楊椿細密，故其議論即可商榷耳。

明史宦官傳亦謂明代之委任宦官自太宗始，蓋亦據王世貞中官考。傳言洪武八年遣趙成出使河州市馬，職官志則言始於二十五年之遣聶慶童市馬（註一），蓋志傳非一人手筆也。

明史李文忠傳云：

家故多客。嘗以客言，勸帝少誅僇，又諫帝征日本，及言宦者過盛，非天子不近刑人之義。以是積忤旨，不免譴責。十六年冬，遂得疾，……明年三月卒。此所書實與職官志及宦官傳乖迕。文忠卒於洪武十七年，今以祖訓錄及上引詔令考證之，則其時正典禮紀察司官紀錄聖旨，紀事奉御徐保傳奉御筆聖旨，吉安侯與紀察司官同奉聖旨，其時宦官正受帝委任也。實錄書：

洪武十五年十月丙戌增設內使三百六十一人。丙申，增設內使七十六人。

二十四年十月乙丑，江西建昌府南豐縣典史馮堅言九事。……六曰，減省宦官以防內權……

則其時宦寺之盛，文忠所言，蓋真實非虛矣。

明太祖委任宦官，實不止紀錄聖旨，及楊椿惠帝論所舉。今錄諸司職掌所書於下：

凡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勳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內府銓注。……（吏部職掌）

其有追奪爲事官員，誥勅具本奏繳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附寫爲事緣由，眼同燒燬。（吏部職掌）

凡在京賞賜該用鈔錠，本部量數具奏於內府關支。……其在外如有欽依賞賜官軍，及賑濟饑民等項，本部……具奏，委官赴內府照數關領。……（戶部職掌）

（註一）職官志作聶慶童。按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己丑，遣尙膳太監而聶司禮太監慶童齎敕往諭陝西河州等衛所屬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職官志聶上脫而字。

其在京有未對軍人，及未入正伍等項，帶支人數，如遇支糧，……合干上司轉達本部，……明立文案，編給半印勘合字號。……其支過糧數，另於內府糧冊內，明白注銷。……(戶部職掌)

本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以割付該庫交收。……將所解物件，……并勘合，於內府各門照進。(戶部職掌)

凡印造大明寶鈔，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內府庫收貯。……(戶部職掌)

凡諸番國。……所貢之物，主客部官赴館點檢見數，……關領內府勘合，依數填寫，……照進內府。(禮部職掌)

除授官員，……遇有前項官員到部，須要審取從軍脚色，委官齎赴內府，比對貼黃。……(兵部職掌)

凡除官開寫年籍從軍脚色，赴內府清理明白。……正黃送銅櫃收貯，內外黃各置文簿附貼，亦於內府收掌。遇有陞調襲替官員……奏聞貼揭續附。……以憑稽考。(兵部職掌)

審取故官從軍脚色，一體委官齎赴內府，比對貼黃相同具奏，如是奉旨欽與優給，隨即於御前附寫欽與優給文簿。扣算出納年分，明白開寫……。(兵部職掌)

誥勅，……如犯法得罪，刑部進送內府收貯。(刑部職掌)

凡在內公差人員，係干軍情重務，及有特旨，差遣給驛。水部填給勘合，所差人員轉赴內府關領符驗，給驛前去，事完就便銷繳。

應合充軍者，……注寫明白，一本進內府收照……(刑部職掌)

疏放終身工役，……具手本，差官齎赴內府底冊內，前件項下注銷明白，……

引赴御橋叩頭……(刑部職掌)

軍器軍裝……，如法造完，差人進赴內府該庫收貯。(工部職掌)

凡在京鼓鑄銅錢，……差官類進內府司鑰庫交納。(工部職掌)

蓋於時猜忌臣下，故命宦官參司其事也。後漢書宦官傳曰：「君以此始者，必以此終」。明制帝集權於上，以內臣監視外臣，視內臣為親信。明之亡，雖因素複雜，而親近宦官，令宦官居政本，實其主因，然亦不能不溯源於洪武時也。

明史宦官傳序曰：

建文帝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入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既即位後，遂多所委任。

按此所謂惠帝御宦官嚴，以實錄證之，似僅「司禮監請如舊制鑄出入精微印」一事可以比傅。惟就實錄原文推敲，似建文時僅改易舊印形制，非削司禮監權限，令其不掌御前勘合也。論惠帝之委任宦官，亦以楊椿惠帝論所言爲精當，今節錄於下：

蓋嘗怪明惠帝寬仁慈恕，勤政愛民，夙夜孳孳，求治如不及，乃以君伐臣，以順討逆，不三載而廟社忽諸。及讀太宗實錄，言帝倚信閹豎，與決大事，進退大臣，參掌兵馬，又未嘗不心疑之。今以帝事見於太宗實錄者觀之，而知其說非無自也。燕王之將反也，帝遣內官逮其同謀，逮者未獲，而布政使張昺，都指揮使謝貴，反爲燕王所戮，一也。耿炳文滹沱之師，討逆之始也，內官還朝，炳文逆之郊外，燕王用間往襲，禽左右副將軍參將而下若干人，二也。盛庸敗燕王於東昌，檄南北諸將水陸邀其歸路，燕王幾不得脫，至深州真定，監軍內侍長壽見執乃免，三也。靈璧之敗，內官被獲者亦有四人，四也。燕王既即尊位，文武官內官守城者，俱詔回京。則惠帝時不特內官監軍，而且有鎮守矣，五也。夫名將如唐李郭，以魚朝恩爲觀軍容使，尙有相州之敗。唐肅宗代宗信用李郭，程元振魚朝恩譖之，皆俛首而不敢抗；況非李郭，任將未必如肅代者乎？則雖與決大事，進退大臣，未必如實錄所云，而軍政未有不爲其所撓者矣。稗史言，中官出使暴橫，惠帝懲之，因密戴燕王，許爲內應，促其引兵直下；實錄言，金川門啓，帝左右惟內侍數人，帝自焚，燕王中使出其屍於火中，是靖難師以宦侍始，以宦侍終。宦侍者，燕王功臣，惠帝之逆賊矣。或曰：「惠帝留心載籍，歷代宦官之禍，豈不知之？胡乃至於此？」曰：「此開國貽謀未善，惠帝仍之未改耳」。……

太祖不罹內官之禍，惠帝受之何也？曰：太祖用法嚴，且出之以斷，故不敢甚肆；惠帝御之以寬，斯禍結不可解矣。且其朝夕密邇於帝側也，帝有舉動，皆得窺之；帝有謀議，皆得聞之。帝既寬之於平日，忽欲嚴之於一時，有不怨且

懟者乎？燕王戔戔焉，誘之以巧言，結之以美利，有不傾心委輸者乎？則其爲帝患，蓋不止監軍鎮守及促燕王南下而已。燕王以其忠於已也，益加委任，子孫奉爲成憲。卽偶有誅譴，而威柄旣遷，不可復收。馴至崇禎末，太監杜之秩開居庸關以納李自成；自成至彰義門，太監曹化淳又納之；愍皇帝遂崩於煤山矣。可不畏哉？可不戒哉？

或曰：惠帝旣任內官，內官亦有忠於所事，不貳心者乎？曰：奉天靖難記云，文皇清宮三日，內官多誅死，惟得罪於帝者留，則誅死之內官必皆不貳心者也，惜姓名事蹟不可得而考耳。實錄三十五年七月庚戌，太宗賜書寧王權曰：「吾到京，卽遣人將書來迎，不意爲閹豎胡伯顏邀之兗州，虐害不勝，至擊去其齒，焚所齎書；已將閹豎寘之極刑」，則胡伯顏當亦監軍鎮守，在兗州軍中，痛其君已歿，爲此以洩怨毒者耳。稗史未載，特附識之於此。

楊椿所論不誤。余昔年讀周是修芻蕘集，見其所著英將論，文首云「臣聞」，末言「親倖監軍，動多掣肘」，則雖英將亦不能成功。及考之明史，周氏太祖時任周王府奉祀正，建文時改官翰林，曾上書指斥用事者，遂疑英將論蓋亦建文時有感於時事而作。文首云「臣聞」，則其文或曾奏御也。奉天靖難記及太宗實錄所書：「生擒監軍內侍長壽」，由楊椿所舉諸證論之，當係實事。王崇武先生奉天靖難記校注疑其非實，蓋未見楊椿孟隣堂集，遂有此疑耳。

明太祖統一天下，立綱陳紀，於五府六部通政司大理寺職權，載之於諸司職掌，而宦官職權則著之於祖訓錄及皇明祖訓。祖訓之作，蓋戒嗣君諸王，和衷共濟，以免朝廷大位爲他人篡竊。其載天子東宮親王宦官制度，蓋以宦官係天子東宮親王親臣，遂附載耳。建文永樂以後，朝廷猜防諸王，祖訓所定已成廢紙。祖訓不能續修或改撰，故太祖以後，宦官建置沿革，卽無官書以記。會典所記，係以諸司職掌爲主，而益以累朝事例。諸司職掌既不載宦官制度，故會典亦不書也。明史職官志所書內府各衙門，多不見於祖訓，其始置年月卽有不可考者，蓋亦以會典不書，無書可考耳（註一）。

（註一）明時，臣工有建言會典應書宦官職掌者，其不爲朝廷所採納，亦以其與舊例不合故耳。會典之修，需據實錄及檔冊，其創稿非易，且實錄所載太祖約束宦官諸言論亦不便載入。宦官之淨身入宮，所欲者權勢富貴。苟其職掌著之會典，則其行事必有不便，此亦非其所樂也。

明史職官志所書內府各衙門及其職掌，蓋據劉若愚酌中志刪潤，其訛誤處，容別爲文論之，而史志所載司禮監職掌，照閣票批硃，明非洪武時制；其所載印綬監內官監職掌，亦後期制度，非其初制也。皇明祖訓既不續修，而祖訓錄則流傳更鮮，故明人論明初宦官制度，僅能依據實錄。王世貞著中官考，於實錄之外，別採金英等人墓碑，補實錄之未備，此其貢獻也。劉若愚酌中志則僅敘其及身見聞而已。酌中志卷十六云：

皇明祖訓所載，設立內府衙門職掌品級，立法垂後，亦盡善盡美，惟是間有祖訓所未及載，或載而未詳者，謹譜次便概於左。

酌中志謂祖訓所載有缺漏及未詳者，由本文觀之，則司禮監職權實有變遷。實錄祖訓所載司禮內官印綬三監職掌，苟無祖訓錄參證，亦不易予以解說。本文之所論，或可補前人之未備矣。

四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於南港舊莊